

法規名稱	學術演講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3/12/11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 中山醫學大學學術演講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術專業新知及實務經驗之交流，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學術演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演講係指邀請在專業領域上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貢獻之人士，而舉辦之單次專題性之演講。
- 第三條 一、演講費支給標準：  
(一)北、南、東部地區：【新竹(含)以北，嘉義(含)以南】  
教授(或研究員)、副教授級(或副研究員)：每次5000元  
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每次4500元  
講師、主治醫師級：每次4000元  
(二)中部地區：  
教授(或研究員)：每次4000元  
副教授級(或副研究員)：每次3500元  
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每次3000元  
講師、主治醫師級：每次2500元  
二、如未具教師資格者，則依特別演講支給中之各地區最低標準支付。  
三、但邀請之對象如為國內外享有崇高地位之名人或大師，得專案簽陳酌予提高演講費。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4年11月7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1032103844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1日公告)